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四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2

EB142/5
2018 年 1 月 15 日

世卫组织改革

治理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文件涉及三项任务。A 部分着眼于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任务，并就如何提高执委会会议的效率和为本组织提供战略指导的能力提出建议。B 部分涉及 WHA69(8)号决定（2016 年），其中请总干事除其它外，“编写关于执委会和卫生大会的现行议事规则的分析，以便确认增补、补充和紧急议程项目程序方面的模糊之处和漏洞，建议进一步改进这些程序；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情况”。C 部分回应 EB141(8)号决定（2017 年），执委会在该决定中特别要求“秘书处按照 WHA69(8)号决定在增补、补充和紧急项目方面对现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所作的分析还要涉及其它模糊之处、漏洞和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中的其它缺陷。”

2. 2017 年 8 月和 9 月，秘书处就本报告所述事项进行了网上磋商。为磋商编写的文件可以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1]。除网上磋商外，还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面对面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参加，详细讨论了本报告 A 和 C 部分所述事项。

A. 关于提高理事机构效率和侧重战略问题的措施

3. 如执行委员会官员们所建议，根据 WHA69(8)和 EB141(8)号决定就《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所举行磋商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2]。磋商文件征求了会员国的评论意见，涉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一些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所采用的各种理事机构做法[3]。会员国通过磋商表达了以下意见。

---

[1] http://apps.who.int/gb/CONSULT-Rules/index.html（2018 年 1 月 1 日访问）。

[2] 见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总干事与执行委员会官员所举行会议的会议纪要第 16 段。可查阅 http://apps.who.int/gb/gov/ assets/nfr-eb-july2017-en.pdf（2018 年 1 月 1 日访问）。

[3] 见磋商文件：http://apps.who.int/gb/CONSULT-Rules/index.html（2017 年 12 月 31 日访问）。

- 执委会目前的运作类似于举行小规模卫生大会，所有会员国[1]，无论其是否为执委会成员，连同所有其它类别的与会者[2]都广泛参与。因此，在 34 个执委会成员与非执委会成员的会员国代表之间，参与程度差别不大。

- 执行委员会届会期间的讨论通常冗长，涵盖了卫生大会讨论的许多相同事项。与会者就几乎所有技术性议程项目连续进行一系列发言。讨论因此往往缺乏实质性的互动或辩论，不一定侧重于最重要的战略问题。

- 卫生大会与执委会的工作重叠。应该明确两个理事机构的分工，以确保二者之间更高的效率和互补性。

- 应采取步骤减少议程项目的数量，改进执委会届会的整体管理，包括将讨论的重点放在要求采取行动或予以指导的基本问题上，避免发言侧重于本国经验的做法，不鼓励重复其它会员国已经表明的观点，特别是在代表特定区域进行发言时。

4. 虽然鼓励秘书处提出改进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以解决所提出的关切，但也强调需要确保维持包容性、透明度和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策。为此，秘书处提出以下选项，供执委会审议。

加强执行委员会的战略作用

(a) 明确区分在执委会届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成员与非成员的参与方式

5. 这可以通过修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来实现，只允许执委会委员在届会期间发言，其它会员国的意见则由它们选择的执委会委员代为表达。这就需要重新确定执委会成员的作用，包括尽可能地协调本区域各会员国的立场。秘书处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包括举行情况介绍会，以支持在区域集团内部协调立场。情况介绍会的主题和安排将在六位区域协调员密切合作下确定。如果一区域的会员国之间意见分歧，个别会员国可以在理事机构网站上书面表达其立场。一个变通办法是，与本区域其它会员国立场不一致的一些会员国，作为例外措施，可请求批准发言一分钟，概述其立场与该区域立场的不同之处，并表明将提交它们的意见，在理事机构网站上发布。根据现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书面发言可以公布在网站上，但不构成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除非同时也在会议期间作出口头发言（见 C 部分）。

[1] 执行委员会届会原则上是 34 名执委会成员举行会议，但在 1 月份届会期间，往往有 1200 名与会者，5 月份届会期间，有 500 名与会者。

[2] 这些包括准会员、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和建立了有效关系的政府间组织。

(b) 加强执行委员会官员的作用，使之可以在休会期间共同努力，筹备执委会届会

6. 除了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官员传统上每年组织两次电话会议，以拟定执委会两届年度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外[1]，执委会官员还将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和会面，其中包括编定拟议工作日程，讨论工作方法，并处理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需要执委会指导的其它事项。在最近的会议期间，执委会官员强调了面对面会议的重要性。增列会议可以视需要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按照惯例，会议记录将分发给会员国。

(c) 以更清晰，更及时的方式提供信息，说明决议和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以便作出知情决定

7. 2005 年以来，一直在提交关于拟议决议和决定的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2]。不过，这些报告的质量不一。这有几个原因，包括经费核算方法的应用不一致、时间限制、复杂性和执行决议的时限。为增进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连贯性和可操作性，使理事机构的讨论更加突出重点，秘书处建议制定一个更加稳妥的方法来确定决议和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并花更多时间在理事机构会议上审议，为此应就相关财政和规划影响展开讨论，并有秘书处的代表在场，回答任何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这将有助于确定通过拟议的决议和决定是否与本组织的现有预算相适应，或者是否需要增加预算。如果有此必要，随之也可以讨论增加预算问题。

8. 为此，执委会不妨考虑修订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期限，从届会第一日结束之前改为届会开幕前两个星期。这样，秘书处将有充足的时间来适用有关方法，就财政影响编写更具实质性的报告，供届会期间审议。目前在届会第一日结束之前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做法，难以留出足够时间深入分析和编写关于财政和规划影响的报告。在磋商期间，大多数会员国认为，更严格的时间限制是有益的。这一改变将需要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见 C 部分）。

(d) 促进妇女参与理事机构会议

9. 世卫组织最近的法定会议的邀请函提及关于妇女在世卫组织就业和参与世卫组织工作问题的 WHA49.9 号决议（199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请会员国考虑其代表团组成中的性别平衡。为促进妇女参与理事机构会议，并根据世卫组织所建议的关于在出席卫生大会的代表团团长中实现性别

[1]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总干事根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收到的任何提案与执委会官员协商后制定。”

[2] 见 WHA58.4 号决议（2005 年）。

均等的 2023 年性别目标[1]，请理事机构考虑要求秘书处跟踪和分享有关参加会议的代表性别的信息。理事机构还不妨要求秘书处跟踪和分享理事机构会议官员和主持官员的性别信息。在过去二十年中，卫生大会主席和执委会主席中只有 25%是女性。

改进议程管理

(e) 采取相应做法，“定期废止”对报告要求未作具体规定的决议和决定，或规定其截止日期

10. 2010 年以来，卫生大会平均每年通过 24 项决议和 15 项决定，其中许多载有新的报告要求。这些要求差异很大，有些规定了有固定截止日期的年度报告，有些既没有规定报告的频次，也没有规定提交报告的场合。大约有 80 项未作具体规定的报告要求。

表 1. 2010 至 2017 年之间规定的报告要求一览表

卫生大会届会	决议	决定	新的报告要求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17 年）	16	24	21
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2016 年）	25	19	28
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2015 年）	20	15	18
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2014 年）	25	16	25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2013 年）	24	13	17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2012 年）	23	11	17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2011 年）	28	11	23
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 年）	28	10	23

11. 报告要求面对两个主要挑战。首先，将新的报告要求转化为增补议程项目，增加了本已很繁重的议程的压力。其次，关于对报告要求未作具体规定的决议和决定，不清楚世卫组织须按照这些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的任务何时到期。因此，这些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所述任务或被视为可无限期延长。

12. 关于新的报告要求，秘书处建议在六年期内最多提交三份双年度报告[2]。关于现有的报告要求，请全球理事机构考虑采取相应做法，确定一些决议和决定的截止日期或“定期废止”，正如世卫组织一些区域办事处最近所做的那样[3]。在各区域办事处，此类做法

[1] 见《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文件 EB142/3）。
[2] 理事机构以往曾提出这一建议，载于文件 EB136/6（第 6 段）。
[3] 美洲区域以及东南亚、欧洲和东地中海区域。

涉及设立一个内部委员会来审查有关决议和决定，并就决议或决定所载任务是否仍然有效，或已被另一项任务取代，或已经圆满完成提出建议。其中一些委员会就定期废止某些决议和精简另一些决议的报告要求提出了建议，供有关理事机构审议。如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类似工作，可以设立一个内部委员会，就对报告要求未作具体规定的决议和决定的截止日期，以及载有多项报告要求的决议和决定的精简提出建议，提交理事机构审议。

13. 这一建议的一个变通办法是，可由秘书处制定备选办法，用以确定审议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的最佳途径。在磋商过程中，若干会员国的代表指出，执行委员会在EB67.2 号决议（1981 年）中决定，进展报告只能由卫生大会审议。然而，一些代表认为，对进展报告，往往未作充分审议，因为各主要委员会为完成对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间压力很大，往往只能在卫生大会结束之前审议进展报告。此外，若干会员国的代表认为，鉴于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任务是“执行卫生大会之决定与政策”[1]，审议决议和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职能最好由执行委员会来承担。针对这些关切，秘书处可收集关于联合国其它组织和机构如何报告进展情况的资料，并概述在世卫组织全球理事机构范围内切实审议这些报告的备选办法。

14. 此外，秘书处正在分析各项决议和决定与《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草案中概述的重点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在《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五年期评估中列入2019-2023 年期间商定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摘要及其规划和预算影响。

(f) 在执行委员会届会前，提交关于如何处理每一议程项目的建议

15. 在编制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临时议程时，总干事和执委会官员提出了执委会议程的新结构，从第 142 届会议开始实施。新的结构旨在把侧重点放在讨论战略优先事项上。今后可在每届会议之前提供的一份文件中列明每一议程项目，概述执行委员会要求采取的相应行动，并提出如何处理每个项目的建议，藉此进一步加强这一侧重点，提高执行委员会的整体效率。例如，该文件可建议留出更多时间，讨论要求执委会审议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或提供具体指导的项目，而在只要求执委会注意的项目下，留出的时间则会减少。在会议开幕式上，执委会成员将有机会在商定应采取何种方针之前评论这一建议，并提出对建议的调整意见。

16. 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在提交执委会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所要求行动的更多细节，例如概述具体问题或确定要求提供指导的问题。秘书处还将更新根据 WHA69(8)号决定制定的前瞻性议程项目安排，更清楚地说明理事机构相对于每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目的是尽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八条。

量减少执行委员会、卫生大会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讨论中的重叠。例如，可以从一理事机构的议程中删除某一项目，如果该项目已经出现在其它理事机构的议程上。或者，如果一个项目需要出现在多个理事机构的议程上，主席可以明确提及以往的讨论，并请会员国仅在提供补充信息或进一步提出问题时才进行发言。

优化届会管理

(g) 扩大对理事机构网站的使用以登载发言

17. 在最近的理事机构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在理事机构网站上登载发言的便利，这就使会员国得以在会议期间作出简洁的口头发言，随后在线公布完整的发言和其它补充信息。接下来，可进一步开发网站的用途，方便会员国陈述与任何特定技术议程项目有关的国内经验，进而使届会期间的讨论能够直接聚焦于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具体行动的方面。如本报告第 5 段所述，网站上公布的发言不会成为正式记录的一部分，除非同时也在会议期间作出口头发言（另见下文 C 部分）。

(h) 主席对届会的管理

18. 针对以往关于扩大网站用途以登载发言的建议，将要求执行委员会主席管理讨论，明确反对在发言中照本宣科，陈述本国经验。还将请主席鼓励按区域发言，并明确反对个别会员国代表重复区域发言中已经表明的看法。在这方面，秘书处建议制定一个主持理事机构会议的准则，并根据请求对主持官员进行培训。

(i) 无纸会议

19. 若干联合国机构[1]和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在其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取消或大大减少了纸张的使用。在某些情况下，仅为预先提出要求的代表团印制文件。为了减少世卫组织的生态足迹，请会员国考虑在理事机构会议期间转向无纸化系统。仅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执委会和卫生大会的文件印刷和编制工作就花费了大约 73.3 万美元，而实现无纸化原本可以节省这笔费用。

[1] 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环境规划署。

B. 在列入增补、补充和紧急议程项目过程中在解释上的模糊和漏洞

20. 根据卫生大会在 WHA69(8)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其中提出按照《议事规则》第五条直接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这与拟定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程序相类似[1]。大会决定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2]。

21. 要求列入增补议程项目的提案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目的是加强执委会在拟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方面的作用[3]。提出了两个选项供卫生大会审议，二者均需要修正其《议事规则》第五条（表 1）：

(a) 解释性备忘录将为执委会决定是否在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推迟或排除拟议项目提供依据；或

(b) 解释性备忘录将为执委会建议卫生大会将拟议项目推迟到今后的卫生大会提供依据。在此情况下，该项目仍将出现在卫生大会的临时议程上，但附有将由会务委员会审议的建议[4]。

22. 第一个方案赋予执委会对列入、排除或推迟拟议项目的斟酌决定权，第二个方案只涉及执委会的咨询作用，每项方案和建议都要由卫生大会讨论和决定。

表 2. 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拟议方案[5]

方案(a)	**方案(b)**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1] 见文件 A70/51，第 6-12 段。
[2] 见文件 WHA70/2017/REC/3，乙委员会摘要记录，第三次会议第 3 节；第四次会议第 2 节和第五次会议第 2 节。
[3]《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4] 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3)项。
[5]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执委会应考虑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 (**1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2~~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3~~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关于将本条第二款下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最迟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建议将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推迟至未来一届卫生大会。** **关于将上述(4)、(5)和(6)项下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均应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并最迟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之前四周送达总干事。**

C. 理事机构议事规则中的其它模糊之处、漏洞和缺陷

23. 在 2017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在线非正式磋商之前，秘书处在本标题下确定了 11 个供审议的问题。

24. 通过 2017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在线非正式磋商，秘书处从参与磋商的会员国收到了关于所有问题的意见。

(a) 提供书面发言备案

25. 现行规则要求各代表团在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发言，之后将其反映在正式记录中[1]。秘书处询问会员国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则，使代表团能够在口头发言之外提交书面发言或者以书面发言取代口头发言，以供纳入记录。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对这些修正表示支持，而另一些则持保留意见。一些代表指出，使用书面发言有助于缩减发言人报告国内情况的时间。但也有人强调，如果允许提交书面发言，则应具有保障措施以防列入针对其它会员国的任何陈述。还有人对会员国可能如何使用对书面发言的答辩权表示关注。

[1] 世卫组织有一项对此条规则的正式例外：根据 WHA50.18 号决议（1997 年），“希望[针对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总干事的讲话]提交书面发言稿以载入[大会]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代表所提交的稿件不得超过 600 个单词”。

26. 磋商活动的许多参与者还强调，允许书面发言不应限制各代表团就所审议的议程项目作出口头发言的权利。关于对书面发言的可能长度限制，有一些相同意见，认为应与口头发言的三分钟时间限制相当（即大约 350 字）。关于书面发言是否应被限于某一主题事项，以及是否和如何应将书面发言（或其摘要）列入理事机构会议的正式记录等问题未能在磋商中得到解决。鉴此，秘书处希望会员国就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则，使代表团能够在口头发言之外提交书面发言或者以书面发言取代口头发言，以供纳入书面记录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b)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

27. 秘书处询问会员国是否应修订议事规则，以便能在具备适当系统的情况下进行电子投票表决。会员国对此表示广泛支持，同时强调绝不应将关于电子投票表决的规定视为有损世卫组织理事机构通常采取的基于共识的方法。关于以电子方式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特别是用于总干事选举的问题，显然应作为一个单独事项处理。

(c) 卫生大会全权证书审查

28. 会员国被问及是否应取消向卫生大会提交全权证书纸质原件的要求，以及全权证书的审查程序是否应当只依赖上传到秘书处在线注册系统的证书扫描副本。在磋商过程中回答此问题者都予以肯定答复。大多数答复都赞成保留由卫生大会证书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全权证书的做法。

(d) 在议事规则的措辞中更好地体现性别平等

29. 会员国赞成修改议事规则，以适合每种语文的方式，在全文中用性别中立的措辞取代有性别特征的措辞。为此可在提到行政首长、会议官员或代表时对“他”,“他的”以及具有男性色彩的“Chairman”和“Vice-Chairmen”等词作出修改或补充。

(e) 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时限

30. 秘书处还特别询问会员国是否应该对目前关于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时限加以限制，以便使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在会议之前商讨拟议文本。磋商过程中表达的大部分意见都是肯定的，并提出了一些关于具体时限的建议，从有关理事机构例会第一日结束之前两个工作日到一个月不等。一些参与者还提议，如果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就决议和决定草案举行更有效的非正式磋商，便不一定需要更严格的时间限制。参与磋商者还认为应该更严格地执行现行规则。

(f) 澄清出席卫生大会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投票表决权

31. 会员国被问及是否应将每个代表团的副代表人数限制在三人，与代表人数一致，而顾问人数不受限制；以及是否应修订议事规则，澄清只有代表和副代表可被指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而代表团的任何成员可被指定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表决。参加磋商的会员国表示支持作出一项修正，澄清只有代表和副代表可被指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但不赞成将每个代表团的副代表人数限于三人的建议。

(g) 更好地反映有关摘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既定惯例

32. 会员国赞成修改关于理事机构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的规定，以更准确地体现关于编写正式会议记录的现行做法。因此，拟议修正将明确说明正式记录应以英文编写；卫生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应采用数字录音形式；卫生大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做记录。

(h) 纳入暂停辩论的动议

33. 会员国表示支持在议事规则中纳入一项规定，以便就正在讨论的项目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这项修正将使暂停讨论审议中事项的做法正式化，通常可允许代表团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或使起草小组能够开展工作。

(i) 澄清有关执委会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的术语

34. 会员国赞成将执行委员会的“半公开”会议改为“秘密”会议，以便与卫生大会的用语保持一致。执委会的“半公开”会议事实上对公众是关闭的，因此与卫生大会的“秘密”会议性质相似。因此，将这些会议重新定为“秘密”会议可有助于避免混淆。

(j) 议事规则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保持一致

35. 会员国支持修改议事规则，以反映《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中的规定和术语。现行议事规则提到“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和《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保持一致。现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取代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使得能够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和慈善基金会在内的更广泛的非国家行为者建立正式关系。

36. 最后，会员国赞成对议事规则重新编号以便于阅读。这反映在本报告附件 2 和 3 所载的决定草案中。如果本提议获得通过，秘书处将制作一个比较表，显示新旧编号。

37. 根据会员国就上述(a)至(j)所涉问题作出的澄清，秘书处编写了本文件所附的两项决定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根据磋商中表明的意见修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关于上面 A 部分

38. 请执行委员会就本报告 A 部分概述的备选方案提供指导，具体涉及以下问题。

(a) 在届会期间是否只允许有权指定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发言，其它会员国的意见只能通过由其选择的执委会委员代为表达？这项提案将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产生影响，该条目前规定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所派代表有权在执委会委员之后发言。

(b) 是否应加强执委会官员的作用，使之可以在闭会期间共同开展工作，包括编定拟议工作日程，讨论工作方法，并处理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需要执委会指导的其它事项？

(c) 秘书处是否应制定更加稳妥的方法来确定决议和决定草案所涉费用影响，以及是否应在理事机构会议讨论决议和决定时，花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些影响？在这方面，是否应将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期限从例会第一日结束之前改为例会开幕前两个星期？关于《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报告是否应该包括关于此段时期内商定的决议和决定及其规划和预算影响的摘要？

(d) 理事机构是否应要求秘书处跟踪和分享有关参加会议的代表和担任理事机构会议官员和主席的代表的性别信息？

(e) 秘书处是否应采取行动，就没有明确报告要求以及报告要求得到精简（在决议和决定有多重报告要求时）的决议和决定向理事机构建议截止日期？在这方面，秘书处是否应收集信息说明其它联合国组织和机构报告决议和决定实施进展的方式并为更全面审议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f) 在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秘书处是否应分发一份文件，逐一列出全部议程项目和执委会要求采取的相应行动并就如何处理每个项目提出建议，以供执委会委员审议？

(g) 是否应进一步开发利用理事机构的网站，以方便技术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包括可借以陈述国家经验？

(h) 是否应请主席管理讨论，鼓励按区域发言，反对任何重复性发言或陈述本国经验？

(i) 除非会员国在会议之前预订文件，否则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是否应当无纸化？

关于上面 B 部分

39. 请执行委员会通过本报告附件 1 所载的决定草案。

关于上面 C 部分

40. 关于(a)下所涉问题，请执委会澄清是否应修改规则，使代表团能够在口头发言之外提交书面发言或者以书面发言取代口头发言，作为书面记录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本报告第 25 段所述因素。

41. 关于(b)至(j)所涉问题，请执委会通过本报告附件 2 和 3 中的两项决定草案。

附件 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1]，决定建议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

(1)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通过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第一项][第二项][2]方案所列的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修正案，修正案自第七十一届卫生大会闭幕后生效；

(2) 建议将《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经修正的第五条第三款所述解释性备忘录的字数限为 500 字。

[1] 文件 EB142/5。
[2] 取决于卫生大会选定的方案。

附件 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1]，决定：

(1) 在整个《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使用性别中立的措辞，并要求总干事作出适当修改，取代或补充有性别特征的措辞，做到男女兼顾；

(2) 按本决定附录所示，进一步修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3) 要求总干事适当时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重新编号，同时需考虑到本决定通过的修正案。

[1] 文件 EB142/5。

附录[1]

报告对应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b.	第四十五条	执委会通常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任何委员如要求唱名表决，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抽签决定。	执委会通常应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委员均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如果有可用的适当电子系统，执委会可以，决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本条下的任何表决。**~~；但任何委员如要求唱名表决，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抽签决定。~~
b.	第四十五条之二	不适用	**如果执行委员会的记录表决不以电子方式进行，则应按委员姓名的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委员姓名应由抽签决定。**
b.	第四十六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委员的表决情况，应载入会议记录。	参加~~唱名~~**记录**表决的委员的表决情况，应载入会议记录。
e.	第二十八条之二	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可直到会议第一日结束之前提出。但是，如果会议仅持续两天或更少，则至迟可在会议开幕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这类提案。	须由执委会审议的与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或决定提案可**[在会议开幕之前一个月][在会议开幕之前两周][在会议开幕之前十日][在会议开幕之前一周][在会议开幕之前两日][直到会议第一日结束之前]**提出。但是，如果会议仅持续两天或更少，则至迟可在会议开幕之前 48 小时提出这类提案。执委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这类提案。

[1]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报告对应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g.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编写会议摘要记录。摘要记录应以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委员。委员如希对记录提出更正，则应在总干事按实际情况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秘书处应编写**执委会**会议摘要记录**以及向执委会提交的执委会所属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摘要记录应以**英文编写**~~工作语言写成~~，并应在有关会议结束后尽快分发给委员。委员如希对记录提出更正，则应在总干事按实际情况指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
h.	第三十三条	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暂时停止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所有议事程序的进行，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	在讨论任一项目时，委员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的动议，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暂时停止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所有议事程序的进行，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暂停辩论”系指推迟到同一届会议晚些时候进一步讨论所议事项**。
i.	第七条 第(2)项	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 半公开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	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执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 ~~半公开~~**秘密**会议：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

报告对应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j.	第四条	在不违反有关协定的条款情况下，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及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代表得应邀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中有关参加卫生大会的规定，参加执委会会议讨论。	在不违反有关协定的条款情况下，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及所属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这些代表得应邀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代表，可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中有关参加卫生大会的规定，参加执委会会议讨论。

附件 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报告[1]，决定建议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

(1) 在整个《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中使用性别中立的措辞，并要求总干事作出必要修改，取代或补充有性别特征的措辞，做到男女兼顾；

(2) 按本决定附录所示，进一步修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3) 要求总干事适当时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重新编号，同时需考虑到本决定通过的修正案。

[1] 文件 EB142/5。

附录[1]

对应项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b.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通常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除有代表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逐年交替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会员国,由抽签决定。	卫生大会通常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除有代表要求~~唱名表决~~**进行记录表决。**~~唱名表决，逐年交替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会员国，由抽签决定。~~**如果有可用的适当电子系统，卫生大会可以决定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本条下的任何表决。**
b.	第七十二条之二	不适用	**如果卫生大会的记录表决不以电子方式进行，则应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唱名表决。唱名起始的会员国国名应由抽签决定。**
b.	第七十三条	参加唱名投票表决的每一会员国投票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参加~~唱名投票~~**记录**表决的每一会员国**表决**~~投票~~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c.和 j.	第二十二条	(1) 各会员国、准会员和应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 (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	~~(1)~~ 各会员国、准会员、~~和应邀~~参会政府间组织及受邀请的**非国家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应送交全权证书，其中应列明其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 ~~(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可通过电子方式或亲手向总干事递交这些全权证书。**

[1]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标明；插入的内容用**黑体**显示。

对应项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c.	第二十三条	每届卫生大会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任命十二名来自同样数目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自行选举官员，并及时审查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告卫生大会。某代表的出席若遭某会员国的反对时，仍得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样权利，直至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时止。对凭借临时证书而经卫生大会同意暂时出席的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代表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其全权证书。 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	每届卫生大会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任命十二**个**~~名来自同样数目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自行选举官员。~~，并~~**它应及时评估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全权证书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审查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告卫生大会。**在卫生大会就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将**~~某代表的出席若遭某会员国的反对时，仍得~~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参加卫生大会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席有权建议卫生大会接受在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与其他代表同样权利，直至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时止。对凭借临时证书而经卫生大会同意暂时出席的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代表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其全权证书。~~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
e.	第四十八条	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卫生大会例会第一日止并最迟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之前一个月][开幕之前两周][开幕之前十日][开幕之前一周][开幕之前两日][第一日结束之前止]**并最迟在特别会议开幕之前两天提交。所有此类提案应转呈分配处理议程项目的委员会，除非该项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卫生大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允许晚交此类提案。**

对应项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f.	第十九条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 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 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但顾问不得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投票。**
g.	第八十八条	卫生大会的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和日刊，均应用工作语言写成。	卫生大会~~的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和~~日刊，~~均应用~~**应以**工作语言**编写**~~写成~~。**卫生大会摘要记录应以英文编写。逐字记录应以发言所用语言编写。**
g.	第九十条	秘书处负责全体会议各次会议发言的逐字记录，及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除有关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外，提名委员会与证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由该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书面报告，而不另作记录。	秘书处负责全体会议各次会议发言的逐字记录，及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除有关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外，提名委员会与证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由该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书面报告，而不另作记录。**与任命总干事有关的秘密会议不作记录。**

对应项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g.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各代表团、准会员代表、执委会代表；凡欲提出更正，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九十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向**各代表团、准会员代表、执委会代表**提供**；凡欲提出更正，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g.	第九十二条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由总干事尽早寄发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以及本组织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各与会者。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由总干事尽早~~寄发~~**向**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以及本组织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提供**。**除非本规则另作规定，**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仅向**各与会者**提供**。
h.	第五十九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是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止。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述动议无需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是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暂停辩论”是指推迟到同一届会议晚些时候进一步讨论所议事项**。
j.	第三条	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邀请参加会议的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	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参会的政府间组织和**受邀请的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

对应项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现行案文	经修正的案文
j.	第十四条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
j.	第十九条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 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参会政府间组织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 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应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下，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
j.	第四十七条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者**代表出席**卫生大会**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他们**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可以**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 = =